

金融企业

企业所得税

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

JIN RONG QI YE QI YE SUO DE SHUI

卢 健 刘 峰 刘晓忠 编著

胡 军 刘 磊 主审

NA SHUI SHI WU YU ZHENG CE FEN XI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企业 企业所得税 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

JIN RONG QI YE QI YE SUO DE SHUI

卢 健 刘 峰 刘晓忠 编著

胡 军 刘 磊 主审

NA SHUI SHI WU YU ZHENG CE FEN XI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 (Jinrong Qiye Qiye Suodeshui Nashui Shiwu yu Zhengce Fenxi) / 卢健, 刘峰, 刘晓忠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12

ISBN 7 - 5049 - 3874 - 2

I. 金… II. ①卢… ②刘… ③刘… III. 金融机构—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570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8.5

字数 256 千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企业以股份制改制为主的产权制度改革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产权明晰、利益明晰的各种类型的金融企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正逐渐成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在我国整体市场经济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在以竞争为主要特征的市场经济中，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是每一个市场经营主体追求的目标，当然，金融企业也不例外。而税收作为一项无法避免的支出必然会影响金融企业经济利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因此正确计算和缴纳税收，避免涉税风险是各类金融企业应当追求的财务目标之一。

在我国已形成的以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为主体的金融税制框架中，企业所得税因其扣除和调整项目较多、计算过程复杂，加之金融企业具有独特的核算方式，现行税法对金融企业部分具体事项规定的不明确，使得企业所得税成为金融企业涉税风险较为集中的主要税种，也是实现有效税收筹划的关键税种。

基于对我国金融企业税收政策管理和操作的专业经验和多年的潜心研究，作者提出行业企业所得税分类化服务的思路，整理、研究和构建了专门适用于金融企业所得税管理和操作的政策、步骤、方法和案例，编写了这本《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

立足于指导税务操作、控制税务风险的宗旨，本书注重实务，具有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特点。作者在企业所得税一般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收集整理了大量资料，专门针对金融企业的特殊性，分析了金融企业所得税具体操作中政策的适用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力求为金融企业财务和税务专业人士及其他相关人士提供更加专业化的

帮助。

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操作，包括金融企业所得税的基础知识、税前扣除相关规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收规定的差异、金融企业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及保留的应对、汇总合并纳税的规定和管理等；第二部分为1994年后出台的金融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文件，其特点是，将现行文件中已经作废的条款（指文件依然执行，但其中有的条款已作废或修改）逐一指出，便于准确理解政策。

本书适用于国内各类内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企业财务、纳税管理人员阅读，并力求对税务机关、税务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机构的专业人士也具有参考指导意义。

本书初稿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胡军、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刘磊博士主审，光大银行总行计财部卢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刘峰、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注册税务师刘晓忠负责撰写。本书在成稿过程中，得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计财部吴璘、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李巍、中信建投证券公司计财部何洁、阳光财产保险公司财务部徐鹏翔、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朱斌等专业人士的大力支持，并提出非常宝贵的意见，特此致谢。

对于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使用者予以指正。请致：lxzh@zstax.com。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部分 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操作

第一章 金融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第一节 金融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4
一、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条件	4
二、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管理权	5
三、金融企业所得税税率	6
第二节 金融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6
一、金融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6
二、金融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7
第三节 金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9

第二章 金融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节 金融企业收入总额的确定	11
一、生产经营收入	11
二、财产转让收入	18
三、租赁收入	19
四、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9
五、股息收入	19
六、应计入收入总额的一些具体项目	19
七、其他收入	25
第二节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	25
一、税前扣除的前提及原则	25

二、成本、费用、税金、损失的税前扣除	27
三、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进行税前扣除的项目	33
四、准予税前扣除的一些具体项目	39
第三节 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	43
一、资本性支出	43
二、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43
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交付的罚款、罚金、滞纳金和 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4
四、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44
五、超出扣除标准、范围的公益、救济性捐赠	44
六、各种赞助支出	44
七、贿赂等非法支出	45
八、税收法规规定可提取的准备金之外的各种准备金	45
九、担保人承担归还的与自身应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本息	45
十、年度内应计未计的扣除项目	45
十一、预提费用	45
十二、已出售或出租住房的折旧费用和维修费用	46
十三、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	46
十四、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超过规定比例而发生的借款利息	46
十五、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46
十六、为投资者或雇员投保的人寿保险、个人财产险、基本 保障外的补充保险	47
十七、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费	47
十八、返还手续费	47
十九、超过或高于扣除范围和标准的部分	48
二十、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48

第三章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的差异及协调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差异概述	50
----------------------------	----





一、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实质重于法律形式原则与税法的法定原则·····	50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谨慎性原则与税法的据实扣除原则·····	51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差异·····	53
一、固定资产的标准·····	53
二、固定资产减值（跌价准备）·····	53
三、有关折旧的规定·····	54
四、净残值的规定·····	55
五、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处理·····	56
六、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与修理支出·····	57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差异·····	58
一、无形资产摊销范围·····	58
二、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59
第四节 投资的差异·····	60
一、投资减值（跌价）准备·····	60
二、成本法与权益法下投资收益的确定（证券、信托可作为重点）·····	60
三、国债投资·····	61
第五节 成本、费用的差异·····	62
一、工资及“三费”·····	62
二、住房补贴·····	63
三、业务招待费·····	63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4
五、预提费用·····	64
六、开办费·····	65
七、弥补亏损·····	65
八、捐赠支出·····	65
九、罚没支出·····	65
第六节 差异的协调·····	66

第四章 金融企业已取消和仍保留的审批事项

第一节 税务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	68
一、行政许可法实施推动了税务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	68
二、税务行政审批改革的内容	68
三、取消部分涉税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	72
四、取消审批对纳税人的影响	72
第二节 涉及金融企业所得税已取消和仍保留的审批事项	73
一、涉及金融企业所得税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73
二、涉及金融企业所得税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77

第五章 贷款应收利息

第一节 贷款应收利息会计处理	81
一、贷款应收利息定义	81
二、应收利息政策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发展	82
第二节 应收利息税收政策	83
一、营业税的有关规定	84
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	84
第三节 应收利息会计、税收处理差异	85

第六章 呆账核销和财产损失扣除

第一节 呆账准备金制度的发展及现状	91
一、呆账准备金定义	91
二、呆账准备金制度的发展及现状	91
第二节 现行呆账准备金会计、税收差异	96
一、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的财务规定	97
二、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的税务规定	102
三、财务、税收规定的差异	105
第三节 金融企业其他财产损失的税收处理规定	115

一、《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特点	115
二、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涉及的其他具体政策文件	116
三、《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及理解	117

第七章 汇总（合并）纳税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汇总（合并）纳税的概述	133
一、几个概念的界定	133
二、全额汇总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 集中清算”的汇总方式	134
三、汇总（合并）纳税具体政策规定	135
四、汇总（合并）纳税企业的年度所得税预缴管理	135
五、汇总（合并）纳税企业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管理	136
第二节 汇总（合并）纳税具体问题的处理	137
一、工资扣除的管理	137
二、企业租入设备、资产的租赁费	137
三、不同税率地区的成员企业汇总纳税问题	138
四、关于成员企业股权变化的处理问题	138
五、汇总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的信息反馈制度	139
六、未弥补的亏损额的处理	139
七、境外所得的处理	140
八、汇总纳税中较突出问题的处理	140

第八章 申报表的填报和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142
一、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内容的讲解	142
二、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附表内容的讲解	166
第二节 纳税申报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69
附件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172
附件二：各个附表	176

第二部分 相关税收法规

第一章 基本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2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2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235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240

第二章 金融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162号	2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169号	2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906号	252
国家税务总局《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号	2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2〕960号	2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审批事项的通知	
国税发〔2003〕73号	26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代理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3] 205 号	2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 [2003] 1147 号	26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5] 136 号	267

第三章 汇总纳税管理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附件	
国税发 [2000] 185 号	2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 [2001] 13 号	2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 [2002] 226 号	279

第一部分

金融企业所得税
纳税实务操作



第一章

金融企业所得税
的基本要素

第一节 金融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一、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条件

(一)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是基础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企业或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独立经济核算”是指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等条件。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同法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企业或组织法人必须具备独立经济核算的条件，因此其必定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具备独立经济核算条件的企业或组织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但是其可能不合法人条件，因此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一定是法人。可见，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概念同法人并不相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比如商业银行分行，属于独立核算的非独立法人，但又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在所得税管理上，“独立经济核算”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因为这是界定纳税主体的基础条件，只要符合“独立经济核算”的条件，就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就有义务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履行纳税申报及承担相关纳税责任。

(二) 特殊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批复》（国税函〔1998〕676号）规定，对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组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实



行独立经济核算，但未进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虽不同时具备税法规定的独立经济核算三个条件，也应当认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三）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界定

金融企业多为一级法人、多级核算、符合独立核算条件的分支机构，如银行的分、支行，保险公司的分、支公司，都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如未批准汇总纳税，都应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

目前，金融企业一般实行汇总纳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号）规定，汇总纳税的银行保险企业，以分行（分公司）、支行及相当于支行一级的办事处（分理处）为就地预缴所得税的成员企业。

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2〕226号）规定，对银行保险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办法发生变化而使成员企业情况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银行的支行（指县级支行，下同）和相当于支行一级的办事处（分理处）及保险公司的支公司和相当于支公司一级的办事处，因改变会计核算办法而变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再具备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经所在地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可不再作为汇总纳税的成员企业管理，不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其纳税申报和就地预缴管理上划到上级支行（支公司）或分行（分公司）一级。

目前，有的金融企业改变了会计核算方法，上收了会计核算权限，支行（支公司）不再作为会计核算单位，减少了监管级次，节约了纳税成本。

二、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管理权

根据国务院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